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资金周转以及关联租赁	282,000,000	170,480,000	为增加公司 2021 年的融资能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周转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合计	-	282,000,000	170,480,000	-

注：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公司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拟在 2021 年度向公司无偿提供 1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用于公司转贷等短期资金需求。

2、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承兑票据）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余姚精诚、陈国章为以上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含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

3、2021 年度，余姚精诚拟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承兑票据）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公司及其关联方王祖卫、潘秀兰、王隆臻、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陈国章为以上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含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

4、因余姚精诚自有厂房满足自身生产后仍有剩余，余姚精诚将自有厂房 5,622.8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矢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矢梁”），预计租金不超过 100 万/年（含税）。宁波矢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余姚精诚根据水电部分的收费标准缴纳后，再向宁波矢梁收取，具体金额以 2021 年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因余姚精诚业务发展及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川”）处置后生产线转移（不同设备对厂房及楼层的要求不同），余姚精诚拟向宁波市富锦制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锦”）承租位于余姚精诚旁 4,908.32 平方的厂房，预计 2021 年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关联方宁波富锦根据水电部分的收费标准缴纳后，再向公司收取，具体金额以 2021 年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

住所：杭州市笕桥镇同心村委边

注册地址：杭州市笕桥镇同心村委边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矢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玉立路2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玉立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国章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

注册资本：300万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陈国章持有49%股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富锦制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工业经济开发区B区(北滨江路)

注册地址：余姚市工业经济开发区B区(北滨江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国章

实际控制人：陈国章

注册资本：168万元

主营业务：模具,塑料制品,通信配套设备零部件,电动工具,五金件,塑料造粒的制造、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国章控制的企业

4. 自然人

姓名：王祖卫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村七组***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5. 自然人

姓名：王隆臻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村七组***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自然人

姓名：潘秀兰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同心村七组***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7. 自然人

姓名：陈国章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玉立路2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余姚精诚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祖卫、王隆臻、陈国章需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为满足公司转贷等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祖卫、王隆臻、潘秀兰及

其控制的天马定时器厂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祖卫、潘秀兰、陈国章、王隆臻及关联企业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小额贷款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借款、信用证、票据等）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因余姚精诚业务发展及上海中川处置，为解决后续厂房需求余姚精诚拟向宁波富锦承租相关厂房，因余姚精诚自有厂房满足自身生产后仍有剩余余姚精诚将自有厂房出租给宁波矢梁，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周边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关联方出租人根据水电部分的收费标准缴纳后，再向承租人收取，具体金额以2021年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尚未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公司后续开展业务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的预计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同时余姚精诚与宁波矢梁及宁波富锦之间相互租赁房屋，有利于合理利用子公司厂房，同时满足公司不同设备对厂区要求，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